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

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风力发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全面预算、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燃料采购和担保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

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小于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以下情况的产生，可能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 （1）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现象；
- （2）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 （3）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生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税前利润1%，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税前利润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0.1%，小于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程度确定，具体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完善；违反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负面消息波及局部区域, 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出现负面消息, 但对公司声誉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此页无正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字页）

董事长：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